

2022年玉米销售合同

供方：漳浦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CBXS2022-9

需方：

签订地点：漳浦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产品名称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玉米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本批玉米为 2020 年产，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，供方已安排需方看大样时间（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），需方参加竞价交易，则视为需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，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和费用负担：于供方旧镇联合库仓库内提货，粮食调销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，粮食出仓费由中标单位直接与装卸公司结算。

四、损耗及计量方法：以供方库内过磅数量为准，按过磅实重加贴水、杂重量结算。据国粮发（2010）178 号，水分含量：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 0.5 个百分点增量 0.75%，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.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，不再增量；杂质含量：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 0.5 个百分点增量 0.75%，低或高不足 0.5 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量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先付款后提货，且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货款，结算资金以汇入到供方指定帐号时间为准，逾期贷款按每日 0.5% 计算，收取逾期贷款滞纳金。出仓时间为自成交之日起 40 天内，如逾期造成质量问题需方自负，同时按未出仓数量每天收取每吨 1 元的仓库占用费。因出库完成造成的数量差异，最终据实结算的差额，在结算单由双方确认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。

六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：需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吨数×200 元/吨）不可用于抵交货款，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（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）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订《2022 年玉米销售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供方出具《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，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到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交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需方若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，供方视需方违约，供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收缴需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，需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供方单位执贰份，需方执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供方单位名称：漳浦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	需方单位名称：
单位地址：漳浦县绥安镇青年路 19 号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596-3233696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	帐号：

